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32 号

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》已经 2017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

2017 年 1 月 26 日

# 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

## 一、下放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（1项）

原实施机关	序号	下放事项名称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1	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

## 二、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（5项）

原实施机关	序号	委托事项名称
省商务厅	1	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
	2	申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
省文化厅	3	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（仅限本片区）
	4	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单位资格认定（仅限本片区）
	5	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（仅限本片区）

---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法制办。  
省委常委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，省政协主席，副省长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  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  
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  
南海舰队，省军区。

